

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以家庭暴力目睹兒案例為主軸-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臺南市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二、目的

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及事件處置之知能，同時加強性別意識，以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特辦理本研討會。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長榮大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台南律師公會、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大臺南婦女議題團體火焰木聯盟

四、辦理方式

- (一) 研討會進行 1 日，共 6 小時課程。
- (二) 為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平等事件中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在內之性/性別暴力亦為 CEDAW 所稱歧視之一種，為使參加者更瞭解 CEDAW 之內涵，特地安排在中午休息時間播放 CEDAW 相關影片，以為倡議推廣。
- (三) 本計畫將邀請法官、檢察官等各方面相關專家，透過家庭暴力法院判決案例之解析與對話，以促進從事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者自各層面對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處理之認識，進而凝聚共識，避免此類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並藉以促進性別平等概念之內化。

五、研討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三) 9:00-17:10

六、研討會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七、參加對象

- （一）各單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
- （二）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
- （四）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
- （五）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工員、輔導人員
- （六）司法人員
- （七）參加人數以 100 名為原則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 <https://goo.gl/S8pYvS> 網址進行報名。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14:00 止，或額滿為止。

十、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 3 天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取消報名。
- （二）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筷與會。另外，場地空調為恆溫空調，需自備薄外套，以及會場不宜攜帶飲料入場，謝謝您的合作！
- （三）校園內僅開放機車入內停車；駕駛汽車者，會場鄰近多有路邊停車格及停車場，請善加利用！
- （四）公教人員以身分證字號登錄學習護照，民間團體者提供研習時數條。
- （五）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
- （六）聯絡人：黃社工 06-2224885

06-2224122(傳真)

tainan.tainan@msa.hinet.net(E-mail)

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以家庭暴力目睹兒案例為主軸-- 議程

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三) 9:00-17:10

地點：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長榮大學

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台南律師公會、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大臺南婦女議題團體火焰木聯盟

時間	11 月 28 日（星期三）	
09：00-09：40	報到、領取資料	工作人員
09：40-10：00	始業式	長官、來賓致詞
10：00-12：00	專題演講 性別平等家庭暴力事件 專業講座經驗分享	主講人：謝瑞龍 庭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與談人：徐憶梅 所長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主持人：王展星 處長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2：00-13：00	午餐時間/下午場簽到(播放 CEDAW 影片)	
13：00-15：00	案例討論(一) 蒐集法院判決之性別平等 家庭暴力事件之案例	主講人：羅瑞昌 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與談人：陳雨柳 社工師兼督導 臺南市性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持人：宋金比 理事長 台南律師公會
15：00-15：10	休息時間	
15：10-17：10	案例討論(二) 蒐集法院判決之性別平等 家庭暴力事件之案例	主講人：葉金源 副院長 寬欣心理治療所 與談人：謝幸枝 老師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輔導主任退休 主持人：陳秀峯 律師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理事
17：10	結業式/簽退/賦歸	